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欧莱新材

（二）扩位简称：欧莱新材

（三）股票代码：688530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44,824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11,206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0,085,9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4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20倍。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66.SZ	江丰电子	0.87	0.60	41.50	47.51	69.18
300706.SZ	阿石创	0.17	0.17	5.79	34.34	33.78
300263.SZ	隆华科技	-	-	16.82	-	-
均值					40.92	51.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4月22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4月22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江丰电子尚未发布2023年年报，其数据来源于2023年度业绩快报；

注4：隆华科技尚未发布2023年年报，其数据来源于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

注5：阿石创尚未发布2023年年报或业绩快报，故未纳入平均值的计算范围。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4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4月22日，T-3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宏福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C幢厂房

联系电话：0751-8702516

（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张钰堃、黄志伟

发行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6,780股，截至2024年4月30日，累计行权156,653股，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63%。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91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2024年3月1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1、行权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595。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24,888,270股。

5、可行权人数：2,400人。截至2024年4月30日，共有19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9.32元/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职务	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4月行权数量（股）注	截至2024年4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冯兴亚	总经理	87,000	0	0	0.00%
严仕立	副总经理	78,000	0	0	0.00%
邓蕾	工会主席	38,490	0	0	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78,000	0	0	0.00%
高锐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00%
郁俊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郑衡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周光庆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刘坤能	董事会秘书	26,940	0	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6,93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24,311,340	6,780	156,653	0.64%
合计		24,888,270	6,780	156,653	0.63%

注：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56,653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1,460,005.96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3月31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4年4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48,350	0	26,048,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62,235,603	6,780	7,362,242,3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486,904,258	6,780	10,486,911,038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7日下午14: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全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5月17日16:45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小强、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对本次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拟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权属下的物业，该物业位于香港铜锣湾加宁街13-15号美亚大厦2FD室房地产（以下简称"香港物业"或"标的资产"）。

公司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以不低于评估价值12,428,640.00港元（折合人民币11,302,480.93元）的公开挂牌价格对外转让香港物业。

（二）审批权限：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利润约947万元人民币（以香港物业评估基准日汇率及评估值初步测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以上，最终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交易对方尚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物业位于香港铜锣湾加宁街13-15号美亚大厦2FD室房地产，资产类别为投资性房地产，权属方为香港公司。该物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香港公司于1989年5月3日以1,780,000.00港元购置该物业，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该物业主要用于对外出租，目前处于闲置待售状态。

因香港公司于1989年购买取得该物业，购买成本较低，经过多年折旧及摊销，故账面净值较低，且近几年香港特别行政区住宅房地产上涨幅度较大，故评估值较资产账面价值增长幅度较大。

（二）资产评估情况

香港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以2024年1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2-0088号）。

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2,653,538港元（折合人民币2,413,100.92元），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01月05日账面净值1,389,148.86港元（折合人民币1,263,278.08元）。评估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得出标的资产市场价值为12,428,640.00港元（折合人民币11,302,480.93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得出标的资产市场价值为9,817,920.00港元（折合人民币8,928,318.27元）。

市场法直接通过市场途径模拟市场交易定价，可比性及说服力更强，故市场法能客观地反映标的资产的正常市场价值水平；收益法是通过预计标的资产未来的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标的资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据评估公司调查了解近几年香港房地产售价与租金增长或者下跌的幅度是不匹配的，各区域房地产租售比差异较大。在实际房地产出租经营过程中，实际租赁收益和现房地产价值的比率与评估理论中的租售比相差较大，收益法测算结果不能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正常市场价值水平，以此方法推算出来的收益价值与客观市场价值有一定差异，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测算的结果。即本次以市场法测算标的资产市场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2,428,640.00港元，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01月05日汇率为1港元对人民币0.90939元，折合人民币11,302,480.93元。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如下：

序号	地址	权属人	用途	实用面积（㎡）	实用面积（平方呎）	账面原值（港元）	账面净值（港元）	单价（港元/平方呎）	评估价（港元）	增减值（港元）	增值率（%）
1	香港铜锣湾加宁街13-15号美亚美大厦2FD室	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	住宅	93.60	1008	2,653,538	1,389,148.86	12,330	12,428,640	11,039,491.14	794.69
合计				93.60	1008	2,653,538	1,389,148.86	12,330	12,428,640	11,039,491.14	794.69

（三）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资产处置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

四、本次资产处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获得货币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交易完成，预计产生利润约947万元人民币（以香港物业评估基准日汇率及评估值初步测算），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处置拟经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公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2-0088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媒体发布《TCL华星年内投630亿元加入8代OLED线竞逐！》（TCL华星计划年内投资第八代OLED）等相关报道。提到：

1、"华星光电年内计划投资第8代OLED产线……将斥资12万亿韩元，约合630亿元"；

2、"中国显示器企业TCL华星(CSOT)将在年内发布8.6代OLED生产设备投资计划"；

3、"CSOT尚未公布8.6代OLED的具体投资计划，但业内人士预计，该公司可能会在今年内宣布"。

经核查，上述报道均与事实不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发布本澄清公告。

二、澄清说明

1、前述报道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无新建8代或8.6代OLED产线的投资计划，公司亦不存在通过定增募集资金新建显示产线的计划。公司支持行业健康发展，致力于推动行业增长由追求规模转向由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生态布局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2、在大尺寸领域，公司自2009年至2021年，陆续布局形成3条8.5代LCD产线（t1、t2和t10）和2条11代LCD产线（t6和t7）；在中小尺寸领域，公司的1条6代LTPS-LCD生产线（t3及其扩产线）和1条6代Amoled线（t4）均已量产，1条8.6代氧化物半导体的LCD产线（t9）也在按规划量产出货。基于以上产线布局和产能、产品结构的优化，TCL华星的TV产品市场份额稳居全球第二，电竞显示器及LTPS平板产品市场份额全球第一，OLED高端产品出货占比快速提升。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夯实经营基础，强化运营能力，构筑差异化价值，提升经营效益。

3、如有重大投资计划，公司会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聚焦于高科技、重资产、长周期的科技制造产业发展，形成以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光伏为核心的业务架构。为更好地落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指导思想，基于对产业趋势的预研和业务发展的推演，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坚持战略定力，聚焦资源于高端科技制造业发展，实现可持续增长

公司坚持以全球领先战略为牵引，长期、持续、专注于高端科技产业发展。公司自2009年进入半导体显示领域，陆续通过3条8.5代线（t1、t2和t10）和2条11代线（t6和t7），确立了全球大尺寸面板的领先地位；以2条6代线（t3及其扩产线、t4）和1条8.6代Oxide产线、不断优化业务架构和产品组合，完善全尺寸战略布局。公司子公司TCL中环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技术领先和差异化竞争的经营理念，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穿越周期、超越竞争和高质量发展。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3.67亿元，同比增长4.69%；净利润47.81亿元，同比增长167.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15亿元，同比增长747.60%，实现经营现金流净额253.15亿元。202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9.08亿元，同比增长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0亿元，同比增长143.71%，经营现金流净额65.97亿元。

公司将继续坚定战略方向，半导体显示业务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显示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夯实经营基础，强化运营能力，构筑差异化价值，提升经营效益；新能源光伏业务以"硅片全球市占率NO.1，综合实力全球NO.1"为战略目标，坚持技术创新，扩大先进产能的领先优势，加强光伏产业链布局和全球化能力建设，以企业相对竞争力穿越周期，实现可持续增长。

二、完善技术生态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引领，以创新为驱动，助力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和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高度重视前瞻性技术投入及应用，以关键战略技术、材料技术、装备技术和器件工艺技术为支撑，驱动企业更快发展。

半导体显示领域，公司聚焦于大尺寸、高端、差异化LCD产品的开发，及AMOLED柔性、多折、卷曲等新型技术和应用的投入，并协同上下游产业链积极发展下一代显示技术。新能源光伏领域，子公司TCL中环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Know-how工艺积累，坚定"叠瓦+G12"双平台差异化技术与产品路线，实现产品的全面迭代，引领大尺寸、薄片化、细线化的工业技术升级。

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03.0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5.91%；2023年新增PCT专利申请590件，累计申请15,331件；在量子点显示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位居全球第二；子公司TCL中环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及工艺进步、工业4.0制造转型，在大尺寸、薄片化、N型硅片等领域均形成了独特的领先优势。

为落实技术生态策略，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推动行业重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完善技术生态体系，为公司技术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实施稳健分红政策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积极响应投资者诉求，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187.79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